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公司本次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—2023 年）

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，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。

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长城电工各子公司业务拓展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李', '雪', and '峰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1年10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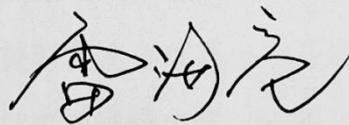
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长城电工各子公司业务拓展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年10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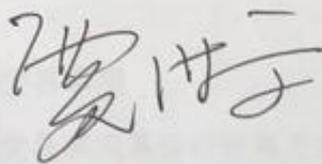
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长城电工各子公司业务拓展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年10月28日